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8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森阳	江信建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4层	
电话	0591-38170632,83341508	0591-38170632,83341508	
电子信箱	zqjsw@san-mu.com	zqjsw@san-m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1,584,394.41	6,803,720,284.50	-4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928,653.23	7,402,650.49	-1,5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23,142.24	-4,322,467.72	-2,0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077,278.23	177,839,031.75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0159	-1,51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0159	-1,51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0.48%	-1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8,348,302.59	8,517,164,864.73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2,204,700.63	1,017,133,353.86	-1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0	不适用	0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5,874,200	0	不适用	0	
夏茁阳	境内自然人	1.77%	8,22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48%	6,909,200	0	不适用	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1.17%	5,451,546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3%	4,344,248	0	不适用	0	
齐建伟	境内自然人	0.79%	3,665,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3,252,491	0	不适用	0	
朱于群	境内自然人	0.66%	3,080,000	0	不适用	0	
景义琼	境内自然人	0.66%	3,0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林文融通过国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69,300股,普通账户持股882,246股,实际合计持有5,451,54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昱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8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种类: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一股交易远期、互换、期权等。

2、投资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1.3亿美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交易种类: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四)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1.3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8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营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国资营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昱先生、蔡钦铭先生、林怡峰先生、翁齐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昱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100-1号世创国隆中心2007#-2010#(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589766XU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开发、转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并对所承建项目实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污水处理;建材销售;管理开发区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资营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国资营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国资营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

2、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3、利率: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

4、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5、乙方逾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借款利息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资营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9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8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信建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8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84)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林怡峰、蔡钦铭、翁齐财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1-6月合并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6.38亿元,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同意以公司股本96.95亿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9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金额3.82亿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煤业	6012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光	石敬
电话	029-81772581	029-81772581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电子信箱	shaanxicoal@shcclg.com	shaanxicoal@shccl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338,202.66	22,895,286.11	20,112,877.38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6,291.67	9,058,627.36	8,876,777.28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98,269.85	9,087,543.54	8,473,672.32	-14.19
利润总额	1,546,704.92	2,197,623.92	2,112,786.48	-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845.80	1,109,860.90	1,055,590.29	-3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286.68	1,118,177.79	1,118,214.67	-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12.96	2,190,042.64	1,996,663.14	-2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10.68	11.32	减少2.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4	1.09	-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4	1.09	-3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8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25	6,325,960,66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240,223,38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195,047,597	0	无	0
唐亮	境内自然人	1.28	123,800,000	0	无	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16,338,895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106,451,250	0	无	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9,999,9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76,058,938	0	无	0
张尧	未知	0.72	69,959,56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8,867,2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面对煤炭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和多重矛盾叠加的不利局面,公司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全面履行上市公司职责使命,服务能源安全保供大局,深入践行“以紧日子过好日子、用乙方思维做甲方、用营销思维抓生产、用赚钱思维去花钱”的四种经营理念,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提质增效、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公司治理等各项工作,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多项生产经营指标创出历史新记录,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增强。

(一)坚持安全生产,能源供应平稳有序

公司坚持“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巩固和发挥煤电一体化运营优势,夯实能源保供和稳增长基础。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风险隐患治理机制,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稳定发展环境持续巩固。上半年实现煤炭产量8,739.64万吨,同比增长1.15%,煤炭销量12,598.92万吨,增幅0.92%,煤炭产量、销量再创历史新高。深化煤电联营,电力机组稳发多发,持续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总发电量177.69亿千瓦时,售电量166.19亿千瓦时。

(二)坚持战略规划引领,产业布局持续优化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能源安全新战略指示精神,提升战略规划引领力,高标准编制煤炭产业“十五五”规划,统筹推进专项规划与支撑课题。深耕存量、拓展增量,全力以赴推动煤矿生产能力核增,紧跟榆神三期、四期矿区规划审批进展,加快推进小爆兔一号和西部勘探区相关井田批复进度,超前谋划陕北优质煤炭资源前期工作,为可持续发展发掘潜力、积蓄动力。上半年公司核增了袁大滩煤矿200万吨产能,实现了袁大滩煤矿1000万吨产能核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公司聚焦国家、产业和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承担国家深部开采工程试验项目,整体推进,10项子课题取得阶段性成果,黄陵矿业公司极薄煤层智能化开采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柠条塔机器人集群减少高危岗位用工30%以上,联合多家科研院所组建国家矿山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攻关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主持参与各类标准3项,荣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10项,其中一等奖3项。

(四)坚持相融相促,治理体系更加夯实

公司落实上市公司提质工作要求,强化合规管理,严守合规底线,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履职。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开展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高管,增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完善规范运行制度体系。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理念,完成2024年三季度中期及2024年度现金分红120.14亿元(含税),公司市值继续位列全省首位,综合业绩效益评价位居行业前列。

(五)坚持挖潜增效,运营质量得到大幅提高

公司统筹煤电一体化协同和市场化运营,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煤炭销量同比增长0.92%,益阳电厂三期提前2个月建成投运,较概算节约投资近10亿元,度电煤耗较行业平均值低15%,彬长CFB机组累计发电量首破10亿千瓦时大关。深化国企改革,持续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主体任务目标全面达成。聚焦成本管控,积极推进大成本管控体系,公司原选煤单位完全成本280元/吨,同比下降1.39元/吨,降幅0.49%。

3.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产量与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产量8,739.64万吨,同比增加98.97万吨,增幅1.15%;实现煤炭销量12,598.92万吨,同比增加114.70万吨,增幅0.92%。其中:铁路运量6,815.48万吨,同比增加99.25万吨,增加1.48%。

报告期内,公司总发电量177.6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82%;总售电量166.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38%。

煤炭业务:

单位:万吨

商品煤产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率(%)	增减量
澄北矿区	346.15	448.64	-22.84	-102.49
彬黄矿区	2,730.87	2,617.27	4.34	113.60
陕北矿区	5,662.62	5,574.76	1.58	87.86
合计	8,739.64	8,640.67	1.15	98.97

单位:万吨

商品煤销售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率(%)	增减量
1、分矿区销量				
澄北矿区	343.59	385.56	-10.89	-41.98
彬黄矿区	2,721.79	2,374.17	15.06	357.63
陕北地区	4,941.10	5,032.91	-1.82	-91.80
自产煤小计	8,016.48	7,792.64	2.87	223.84
贸易煤	4,582.43	4,691.58	-2.33	-109.14
小计	12,598.92	12,484.21	0.92